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72号

关于鹤山荣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护服热封胶带 1525 吨、布基胶带 1265 吨、特种美纹纸胶带 2990 吨和湿水牛皮纸 1233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荣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荣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护服热封胶带 1525 吨、布基胶带 1265 吨、特种美纹纸胶带 2990 吨和湿水牛皮纸 1233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荣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龙古路 36 号之一，原有年产和纸、美纹纸各 1000 吨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取得环评批复（鹤环审〔2015〕47 号），于 2019

年通过环保验收，2023年5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。由于公司发展需要，企业拟在原项目旁即鹤山市龙口镇霄南村民委员会（不动产单元号440784004005GB00619W00000000）进行扩建，扩建项目占地面积31023.85平方米，年扩产防护服热封胶带1525吨、布基胶带1265吨、特种美纹纸胶带2990吨和湿水牛皮纸1233吨，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混合融化（SIS热塑性弹体和碳五石油树脂）、搅拌均匀（丁苯乳胶）、涂防渗层、涂离型剂、加热混合（淀粉、水）、织线、裁剪、涂胶、烘干、分条、复卷等工序。项目使用的胶粘剂须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（GB 33372-2020）要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675立方米/年，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表1“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、锅炉补给水、工艺用水、产品用水”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塔补充水；淀粉胶搅拌罐清洗废水（97.968立方米/年）回用于淀粉胶调配用水，扩建后全厂涂布

线涂料槽以及滚轴清洗废水（139.8 立方米/年）须妥善收集并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；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采取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：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涂布、烘干废气，（SIS 热塑性弹体和碳五石油树脂）混合融化废气，原项目油性橡胶压敏胶储罐、回收有机溶剂储罐的大、小呼吸废气，油性橡胶压敏胶调粘搅拌罐废气，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，RTO 系统燃烧废气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排放标准的较严值；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排放标准的较严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饮食业单

批注 [1]: 1、淀粉胶搅拌罐清洗废水是扩建项目新增工序，原项目没有
2、涂布线涂料槽、滚轴清洗废水 79.8 是扩建项目产生的，涉及以新带老的问题，总体是 139.8，原项目都要作为零散废水

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B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

≤3.5047 吨/年，氮氧化物≤1.325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